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林繼祥

聯絡電話：自動：02-27494930

電子信箱：georgr14179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8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6年度補助貴府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」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1份，請參考估列金額納入貴府116年度預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15年7月16日南市少輔字第1150439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115年7月2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50102091A號函。
- 三、為應貴府116年度預算籌編作業，請參考估列旨揭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，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四、本項預算係配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」辦理，併予敘明。本項業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」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比率如下：
 - (一)財力分級第一級：中央補助50%，地方自籌50%。
 - (二)財力分級第二級：中央補助60%，地方自籌40%。
 - (三)財力分級第三級：中央補助70%，地方自籌30%。
 - (四)財力分級第四級：中央補助80%，地方自籌20%。
 - (五)財力分級第五級：中央補助90%，地方自籌10%。

五、本案實際補助經費，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，再依實際額度予以撥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（會計室、刑事警察局〔主計室〕）（含附件）

116年度內政部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理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」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 縣市別	116年需求人數			暫列補助人事經費
	少年輔導員	少輔督導	合計	
臺北市府	-	-	-	-
新北市政府	30	4	34	16,265
桃園市政府	13	3	16	9,646
臺中市政府	11	3	14	8,394
臺南市政府	20	4	24	17,777
高雄市政府	11	2	13	9,935
彰化縣政府	6	1	7	5,257
屏東縣政府	8	3	11	8,580
花蓮縣政府	5	0	5	2,539
宜蘭縣政府	4	1	5	3,144
新竹縣政府	6	1	7	3,211
新竹市政府	5	1	6	2,685
南投縣政府	4	0	4	2,296
雲林縣政府	6	2	8	5,781
苗栗縣政府	5	1	6	3,935
基隆市政府	6	1	7	5,024
嘉義市政府	2	1	3	2,074
嘉義縣政府	5	1	6	4,464
臺東縣政府	4	1	5	1,976
澎湖縣政府	2	0	2	1,406
金門縣政府	2	0	2	1,030
連江縣政府	1	0	1	757
合計	156	30	186	116,176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暫列補助經費分配，實際補助經費依116年度申請計畫核定表核准補助經費為主。
2. 本表需求人數係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核定本估算，若原聘用輔導員陞任督導，則可依實際情形調配輔導員及督導之需求人數，惟不得超過本表所分配各縣市之合計人數；另因前述情況而超出暫列補助人事經費，超出之額度由各地方政府自有預算支應。

